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9437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4日

商 标

三点金

申 请 人 广东扬丰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路葵龙尾街3号三层E301B房

代理机构 正止企业服务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用打印机；商品电子标签；CD-ROM刻录机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未填充的墨盒；喷墨打印机；彩色喷墨打印机；计算机无线外围设备；喷墨彩色打印机；刻度尺；数字显示标牌